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修正）

（1994年7月22日山东省淄博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4年8月9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8月25日淄博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4年9月23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第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著名人物有关的，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　　（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重要的革命文献资料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古旧图书资料等；　　（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以及近现代优秀建筑、具有传统风貌的古街区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第三条　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文物保护管理的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市的文物保护工作实施管理、监督和指导。　　区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安、海关、城建、规划、土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文物的义务，有权制止和举报违反文物保护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条　市、区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选择本行政区域内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不可移动的文物，报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该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需要作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上报核定。　　第七条　新发现和保护价值待定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市、区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确认并公布为文物暂保单位，视为同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予以保护。　　文物暂保单位公布后，应在两年内完成鉴定工作。根据鉴定结果，由该级人民政府公布或上报为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撤销保护，逾期不公布上报的，暂保单位自行撤销。　　第八条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公布后一年内，当地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保护标志，埋设保护界桩，建立保护组织，并按下列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一）单体革命遗址、纪念建筑、古建筑，从边界线起二十米内为保护范围，从保护范围边界线起一百米内为建设控制地带；　　（二）群体的革命遗址、纪念建筑、古建筑，从边界线起三十米内为保护范围，从保护范围边界线起二百米内为建设控制地带；　　（三）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刻，从边界线起十米内为保护范围。需要划定建设控制地带的，比照革命遗址、纪念建筑、古建筑的建设控制地带划定。　　以上三项所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或由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区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工程建设，因特殊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必须经原公布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在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临淄齐国故城四十八处重点遗址保护范围内，不得修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应限期改造、拆除或迁移；农业生产的耕作深度不得超过四十厘米。　　第十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需要修建建筑物或构筑物时，其式样、高度、体量、色调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因建设工程特殊需要而必须迁移、拆除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需按有关规定报批。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管理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第十二条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维护、维修、复建等不得改变文物的原状，其文物维修复建方案应按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该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遗址、纪念建筑、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纪念馆、文物管理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如果必须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须按有关规定报批。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一定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第十四条　在本市范围内进行考古勘探、发掘，必须严格履行报批手续。　　考古勘探、发掘单位在进行勘探、发掘工作前，必须向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交验《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证照》或《山东省考古勘探许可证》副本。勘探或发掘工作结束后，应在十五日内向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勘探、发掘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妥善处理勘探、发掘现场。　　第十五条　在临淄区；张店区湖田镇、南定镇、石桥镇、四宝山镇；淄川区淄城镇、寨里镇；博山城区及域城镇；周村区周村镇、萌水镇；桓台县新城镇、索镇；沂源县南麻镇、土门镇等地下文物丰富的地区新建砖瓦场、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的，选址定点前，须经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对工程范围内用地进行文物调查、勘探，确认无文物埋藏，并在《选址征询意见表》上盖章，规划管理部门方可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应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处理办法。　　按照前款进行的文物勘探和考古发掘，所需经费由建设、生产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生产、建设中发现文物，必须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擅自处理。　　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组织考古人员到现场进行抢救发掘，并同时办理考古、发掘报批手续。　　第十七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须按有关规定报批。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须按有关规定报批。　　第十八条　收藏三级以上文物和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固定专用的文物藏品库房；　　（二）有防火、防盗、防潮等设施和措施；　　（三）有健全的文物藏品保卫、管理制度；　　（四）有完善的藏品档案。　　第十九条　不具备收藏三级以上文物保管条件的单位，应将所藏三级以上文物送交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代管。　　第二十条　公安、海关、工商行政管理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没收的文物，应当妥善保管，并在处理终结后三个月内归还原收藏单位或无偿移交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文物保护管理经费、文物事业费应列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博物馆、文物管理所的文物征集费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单列，应予以保证。　　市及区县的文物维修费列入市、区县的城市维护费内，对重点文物的维修经费，应予以保证。　　第二十二条　用于文物保护管理的各项经费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管理使用，专款专用。　　文物企业事业单位的收入，主要用于发展文物事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县人民政府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宣传、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成绩显著的；　　（二）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分子作坚决斗争的；　　（三）发现文物及时上报、上交或抢救文物有功的；　　（四）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的；　　（五）对文物保护、利用提出有价值的建议而被采纳的；　　（六）在文物安全保卫、查缉走私和打击非法经营文物的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的，按以下规定，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一）在地下文物丰富地区进行工程建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应责令其立即停工，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在齐国故城四十八处重点遗址保护范围内进行农业生产，其耕作深度超过四十厘米的，应限期改变耕作方式，可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使用、维修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改变文物原状的，应责令其停止使用，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在地下、水下及其他场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不上交国家的，由公安机关追缴非法所得的文物，并给予警告或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擅自移动，损坏文物保护标志、界桩的，故意污损国家保护的文物或名胜古迹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贪污或者盗窃国家文物的；　　（二）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的；　　（三）故意破坏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名胜古迹的；　　（四）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五）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文物工作人员对所管理的文物监守自盗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9年7月28日颁布的《淄博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同时废止。